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MULT-22

修正案号: 39-8041

一. 标题: 修订发动机的适航限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ASz-62IR-16和ASz-62IR-M18发动机, 该发动机装于但不限于Antonov AN-2、De Havilland Canada (Viking) DHC-3“Otter”、Douglas DC-3和C-47、PZL“Mielec”M18和PZL“Warszawa-Okęcie”、PZL-106“Kruk”飞机。

注: 这些发动机可能通过各个飞机制造厂安装, 也可能通过飞机的STC改装安装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4-0094, 2014 年 4 月 22 日;
2. WSK “PZL - KALISZ” S.A. 关于 ASz-62IR-16 和-M18 发动机的使用说明 (文件编号 WT-62.02.01) 第 4 章, EASA 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批准的修订版 26, 及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ASz-62IR发动机的适航限制和维护要求包含在这些发动机的使用说明 (文件编号WT-62.02.01) 第4章中, 使用说明经EASA批准。这些

使用说明的第26修正版引入了发动机附件新的适航限制。在新修订版中，“允许大修次数”被修改为“总使用寿命”，用使用小时数来表示。附件大修间隔时间保持不变。如果不遵守这些新的适航限制，有可能会造成不安全状况。基于以上原因，本指令要求贯彻新的适航限制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，否则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下工作：

(1)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按照WSK“PZL - KALISZ” S.A. 关于ASz-62IR-16和-M18发动机的使用说明（WT-62.02.01）第4章，完成下述措施：

(1.1) 在超过适用的寿命限制前，更换部件；

(1.2) 在门槛值和时间间隔内，完成所有适用的维护工作。

(2) 本指令段(1)要求的符合性可由以下行动表明：

(2.1) 在飞机的营运人或所有人确保每架飞机持续适航性的基础上，修订经批准的飞机维修计划（AMP）如下：

加入WSK“PZL - KALISZ” S.A. 关于ASz-62IR-16和-M18发动机的使用说明（WT-62.02.01）第4章中所有适用的维护工作和相关适航限制；

(2.2) 遵守本指令段(2.1)描述的经批准的AMP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4 年 5 月 6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4 年 5 月 6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金奕山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-64481185